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

第 6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 12:10 (接續於二技招生委員會會議之後)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(因公赴立法院備詢，改由總幹事陳教務長永隆主持)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「105 學年度五專實際招生情形一覽表」，提供參酌(第 3 頁，附件一)。
- 二、教育部指示本校 106 學年度五專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，增加特種招生名額 14 名，「106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特種生總招生名額由 84 名增加至 98 名，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表業經核定在案。

科班別	招生名額(外加)	原住民	身障生	派外人員子女	境外科技人才子女	蒙藏生	僑生	退伍軍人
資訊應用菁英班	7	1	1	1	1	1	1	1
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	7	1	1	1	1	1	1	1
合計	14	2	2	2	2	2	2	2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「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」草案(第 4~5 頁，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43327號函轉知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修正為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，予以配合修正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收支，悉依「 <u>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</u> 」及 <u>相關會計作業規定</u> 辦理。	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收支，悉依「 <u>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</u> 」及相關會計作業 <u>相關</u> 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修正案通過後，擬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本校五專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【第 6 頁，如附件三】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配合本校稽核單位成立予以第七條修正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第七條 本會招生經費之稽核事宜，委由本校稽核 <u>單位辦理</u> 稽核。	第七條 本會招生經費之稽核事宜，委由本校稽核 <u>人員</u> 稽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0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業務經費決算表草案【第 7 頁，如附件四】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總計結餘新臺幣 23,660 元，其中支出經費結餘 23,580 元、分發作業費漏列 80 元，全數撥繳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提送稽核室辦理稽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105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業務經費決算表草案【第 8 頁，如附件五】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總計結餘新臺幣 10,082 元，其中支出經費結餘 9,482 元、考生未申請退費 600 元，全數撥繳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提送稽核室辦理稽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(12:51)